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08-440904-04-01-960773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) 监理					
标段(包) 名称	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) 监理					
公示名称	茂名市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路网建设一期工程) 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 年 9 月 24 日					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下浮率 (%)	投标报价 (元)	偏差 (元)	中标候选人排序
	1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34.90	1656534.60	99.24	第一中标候选人
	2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31.00	1755774.00	99140.16	第二中标候选人
	3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30.50	1768497.00	111863.16	第三中标候选人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08437750G			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下浮率 34.90%, 投标报价 1656534.60 元			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	工期(交货期)		440 日历天	
拟派项目总监姓名	谢斌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	注册监理工程师证/00246616		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	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、观澜河流域、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	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/E144000667			
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1. 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监理；2.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；3.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建设工程监理；4. 公明北环大道全域景观提升项目。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0071482604X5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下浮率 31.00%，投标报价 1755774.00 元	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440 日历天	
拟派项目总监姓名	黎世豪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 /00236327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/E144012971	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1. 化州市下郭街道梅石线以南片区排水排污设施工程；2. 阳东区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监理。	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319053976XA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下浮率 30.50%，投标报价 1768497.00 元			
质量承诺	合格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440 日历天	
拟派项目总监姓名	黄宇超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监理工程师 /00828534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/E144003979	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1. 坦尾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、西塍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；2. 肇庆高新区麒麟湖片区发展综合提升项目——大旺大道快速化立体交通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段二（大旺大道 DK2+080~DK4+700）。	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电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电白大道西 299 号国企大厦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杨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5118180	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5532719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359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9 月 26 日 00: 00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9 月 29 日 23: 59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

